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，过渡

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